

344

2811411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收到

建設廳

第三

為呈覆本縣查禁敵貨工作情形祈
鑒核由

事由

擬辦

批示

崇陽縣政府呈

一案奉

鈞府本年十月十六日省建三施字第五九八二號代電以准經濟部電列舉關於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一案轉飭遵照等因

二查查禁敵貨工作疊奉令遵辦歷經以縣建字第三一三九、五一五三、各項訓令飭屬依照查禁敵貨條例遵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奉頒注意事項切實查禁并飭屬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存十二卷

拟存查

王季耕

30/12/17 (星期日)
卷第字第 6651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縣建字第

76

號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崇陽縣縣長顏

健

